

法規名稱:中華民國與多哥共和國技術合作協定(西元 1964 年 08 月 12 日)

**簽訂日期:**民國 53 年 08 月 12 日

**生效日期**: 民國 53 年 08 月 12 日

中華民國政府與多哥共和國政府,為期促進兩國間既存之友好關係,經各

指派以下全權代表:

中華民國代表

中華民國駐多哥大使張平群閣下

多哥共和國代表

外交部部長艾拜達瑪閣下

訂立下列各條款:

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允派遣一由正副隊長各一人及隊員八人組成之農 耕示範隊前往多哥,就種植水稻、蔬菜及甘蔗等作物,自該隊抵 達多哥之日起,作為期兩年之實驗及示範;此外並對多哥政府選 派之實習人員,施以技術訓練,其名額及訓練方式,由該隊與多 哥農業當局商訂之。

第二條 該示範區之確實地點,由多哥農業當局與該隊隊長商定之。 該農耕示範隊得充分使用前項商定之示範地區。 在示範地區收穫之農產品,除一部分供農耕隊消費外,其餘均交 與多哥政府。

第三條 農耕示範隊應於中國政府所預先治定之日期前往多哥,並開始工作,隊長則應提早抵達,俾勘察示範地區,及瞭解各項有關情況,並就本協定第九條之有關事項,與多哥政府推行商治與部署。

第四條中國政府應負擔農耕示範隊前往多哥與返回中國之旅費。

第五條 中國政府應負擔農耕示範隊全體人員在多哥服務期間之薪俸。

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負擔農耕示範隊在多哥所需之行政費,內陸交通費, 差旅費,人壽暨意外保險費。

中國政府亦應負擔農耕示範隊所需之醫藥費。

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供應農耕示範隊在多哥實驗及示範所需之農機具,包括耕耘機與脫穀機等,以及種籽及殺蟲劑。 上述各物多哥政府允准予免稅進口。

第八條 農耕示範隊人員應享多哥共和國畀予在該國服務之其他國家技術 合作人員之同等待遇。

第九條 多哥政府供給農耕示範隊必需之人工。

第一○條 多哥政府供給農耕示範隊以具有傢俱及水電設備之住宅。



第一一條 多哥政府應供給農耕示範隊工作車及運輸車各壹輛,並負擔該 項車輛之液體燃料、保養、修理及保險等費用。 多哥政府應供給該農耕示範隊每車司機壹名。

第一二條 多哥政府應供給農耕示範隊工作所需其他農業機具以補第七條 所列農機具之不足,並供給肥料及非洲出產之各種類籽。

第一三條 多哥政府應指派熟諳英語之聯絡員壹名,駐在示範地區俾予示 範隊以一切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一四條 締約雙方應允盡其所能在最佳情況下履行本協定。 為此兩國政府代表簽署本協定,以昭信守。本協定共繕中文及 法文本各二份,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于洛梅

中華民國政府代表:

駐多哥大使

張平群 (簽字)

多哥共和國政府代表:

外交部部長

艾拜達瑪 (簽字)